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一、桃園市防疫規範較嚴謹，學校 1 人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因此各項防疫工作請各位老師務必協助。午餐隔板已於前幾天完成緊急採購並發放給學生，請開學後中午用餐確實遵照防疫規範使用隔板、教室內保持通風；開啟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二、感謝全校所有夥伴的幫忙，今年度會考成績 5A 以上共 61 位，十分不容易；另外與歷年成績相比高分群略有滑落之情形，學校也正積極探討是否與疫情停課有關。停課期間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協助線上課程的進行，未來防疫工作及實體課程也請大家一起努力，另外因應疫情發展也請隨時做好恢復線上教學的準備。

三、感謝總務處及各處室夥伴的努力，自 5/18 停課起校內陸續完成多項工程：區公所人行步道已恢復使用、透過拔除介新街電線桿，讓學生有更安全的通學步道、第三棟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及風雨排球場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D 棟補強工程及百人會議室拆除木作地板與摺疊椅案預計本周完成。8 年級教室觸屏已裝設完成，未來 9 年級教室也會配合教育局統一採購安裝，因此我們利用暑假期間已先將九年級掃具櫃打除。目前施工中的冷氣改善工程分為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履約期限為 110/11/1 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履約期限為 111/3/1，其中第一階段普通教室的舊電源線路抽線皆已於暑假完成；未來如需進行抽線工程皆會利用假日進行，請各位老師們放心。

四、新學期已經開始，感謝老師們讓班級能很快就緒，未來也請大家一同努力。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一、班級與教師課表已發出，第一週(9/1~9/7)請依第一週課表授課，9/1~9/2 為全校課表更正時間，請協助檢核課表若有不正確、不恰當之處可向教學組提出，9/3~9/7 為個人課表異動時間，至 9/3(五)16:00 截止，並務必將簽好名字的調課單送至教學組，逾時不候。9/8(三)起使用正式課表。課表中科目旁有「同」字樣的課程，代表與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習中心)、數理資優資源班或英語資優資源班課程綁定，無法調課，敬請見諒。教務處排課考量包含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同仁負荷與教師教學品質等，並以領域時間一個半天為調整目標。由於限制極多，雖然教學組已盡力調整課表，但某些老師的課表有連三的情況，或者同一個班課程都在下午等狀況出現，請同仁們見諒。若有下列狀況請務必告知教學組，由教學組來為您調整課表：領域時間(一節)有課、共用教室互衝、連兩天體育課、同一天兩節歷史、地理。若老師在開放異動

課表期間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教學組(分機 220)。

二、八年級教室已裝設觸屏，九年級教室預計 10 月底也會完成裝設，請七、八年級導師皆要產出 1 份教案，以利後續辦理結案。

三、請落實教學正常化(編班正常化、課程教學正常化、評量正常化)之相關規定。

四、本校申請雙語亮點計畫，近兩年由藝文及健體領域參與，明年則由綜合或科技領域參與。

五、請各班導師協助儘速將調查表繳回，以利註冊單的產製。

六、感謝吳雪綺老師協助申請國際教育計畫及推動。

七、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貳）學務處

一、目前正值疫期情二級警戒，教育部業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請校內教職員務必確實遵循。在校園中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未接種疫苗者，每 7 日請至健康中心進行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

三、10 月份起專任教師將協助檢疫輪值，時間為早上 7:00~7:45，依規定核予補休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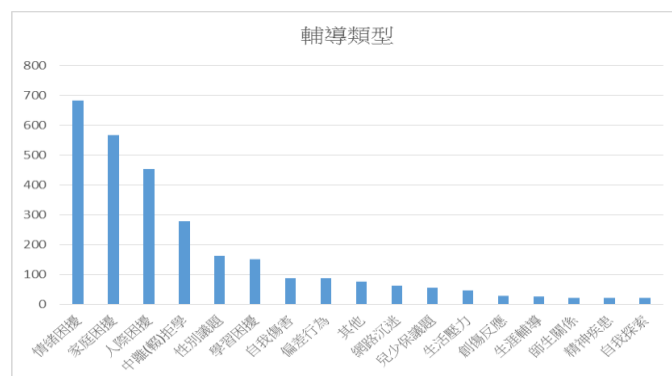
四、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參）輔導室

一、感謝全校全體教師的協助與配合，使特殊教育的推動能夠更加順利，由衷謝謝各位老師！

二、本學年輔導教師仍為三位專任輔導教師及一位兼任輔導教師。詹淑芬社工師 110 年 4 月 15 日起擔任本校駐校專輔人員。

三、109 學年度輔導室個案類型統計圖表。以情緒困擾、家庭困擾、人際困擾、中輟缺課、性平議題為主要類型。



四、依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及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如下：

1.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2.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3.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9 小時以上。
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6 小時以上。
5. 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6.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7. 大專校院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 36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五、輔導資料記錄表 B，請盡量每個學生都寫，紀錄事件若為性平或霸凌簡易描述即可，不需詳寫細節。若學生有特殊情況，請即時紀錄，當有學生評估需求時，若無資料，易生爭議。

六、特教組將於今日下午特教知能研習，講師為學習中心董珮玢老師，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

1. 研習時間：14：20~16：10。
2. 研習地點：採實體與線上並行。
線上：Google Meet 代碼：hzb-bote-iiw
實體：本校資源大樓四樓(上限 50 人)。
3.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
4. 研習主題：老師可以這樣做：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與介入策略。
5. 研習講師：學習中心董珮玢老師。
6. 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8 月 30 日 23：59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師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登錄單位(建國國中)，報名參加本研習。

七、輔導室組織成員及各分機：

職 稱	姓 名	分機	職 稱	姓 名	分機
輔導主任	陳帥勳	610	社工師	詹淑芬	623
輔導組長	莊宗運	620	副組長	莊健暉	622
資料組長	呂鈴雪	630	兼任輔導 教師	陳冠伶	624
特教組長	柯佑鴻	650	特教班	651	
專任輔導 教師	郭雅惠	621	學習中心	652	
	黃秋敏	623	資優辦公室	653	
	江玉萱	621			

八、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肆) 總務處：

一、七八年級各班，若使用到的專科教室有冷氣需要使用冷氣卡者，可帶 500 元至總務處領取冷氣卡，每張冷氣卡內已先儲值 500 元。本卡領取後，請各班自行保

管至各班畢業前再行繳回退費。

二、本學期午餐業務回歸總務處，午餐執秘由王開老師擔任，請協助提醒各位師生，師生請假需退餐，請務必再請假前三天填完退餐單送至午餐執秘才算完成；另有關午餐異物的通報與處理仍先由學務處衛生組辦理。

三、教師午餐用餐調查表請於會後交給在場之總務處人員，9/28(二)發繳費單，繳費之後，如非必要，不再辦理加退餐。

四、暑假期間 8 年級及 9 年級教室皆同時進行兩個以上工程，感謝導師們辛苦協助讓教室能恢復正常使用。

五、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伍) 人事室

一、有關 110 年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改選，請尚未進行投票者於本日下午 16 時前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資源管理-投票管理-投票」投票，以利改選作業順遂。

二、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惟資料僅供處室主任公務接洽用，不對外公開)。

三、本校本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執行內容，原定小團體聯誼活動(每人酌予補助費用 500 元)之執行期限為 110 年 7 月 31 日，因考量疫情影響，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5 日主管會議決議，尚未請領該項補助之同仁，併入生日禮卷發放，並另擇相關會議發放。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9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加班費簽到退採打卡鐘打卡記錄，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據』，據上，提醒同仁同日如有需要請假，又因業務需要返校加班，請於請假離校按下班、返校加班按上班、加班離校再按下班。

五、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獎懲四、基準及權責劃分(一)各校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除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其他機關依實際情況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或違失情形，依附表一至附表五之獎懲基準辦理【附表四、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及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懲處額度為申誡二次至記一大過不等，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嚴重損害政府或教育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不續聘；如未符合前開要件者，應予停聘；如為校長、園長或兼行政教師者並移付懲戒。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9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09365 號函轉達，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經校長裁示自同年 8 月 1 日將實施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

(一)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請貴校(園)使用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核定教育人員敘獎令，透過該系統永久、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於雲端。

(二)當事人得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三)「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資料置於本校 X 槽，或洽人事室詢問

七、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陸)會計室

一、重申一萬元以上公款支付應逕付債權人，不得由購買人先行代墊，如有預付需求請填列預付費用請示單辦理。

二、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柒)科技中心

一、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捌)合作社

- 一、請新生班導師協助收齊學用品費用 630 元，若已有書包而不需購買者，請於開學後帶著書包到合作社文具部辦理退款。
- 二、合作社已訂購 150 個後背包，預計 9/20 後到貨，採自由選購，每個 420 元，貨到後會再請學務處協助廣播。
- 三、請各位任課老師估算開學後所需簿本，及早至合作社文具部訂購，以免缺貨。
- 四、5/19~7/31 合作社未營運，惟依勞基法仍需支付人員薪資，經合作社組織章程及理監事會議決議不足部分由公積金支付 8,874 元。
- 五、感謝高經理及楊小姐共體時艱，8 月份未領薪，但 8 月底仍到校協助開學準備工作，在此特別致謝。
- 六、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玖)教師會

- 一、請尚未投票的同仁儘速完成投票。
- 二、109 年決算、110 年預算及工作計畫已公告在群組，請同仁參閱。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0 年 4 月 14 日桃人力字第 1100001866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略以，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人事總處業將「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完)成率」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擇定「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17 項性別友善事項，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三、查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案經 110 年 4 月 26 日主管會報決議，因涉及相關法令是否有修改及需有明確的受理單位和處理程序，是否重訂，請蒐集相關法

令，參考市府和鄰近學校的做法，再行研議。

四、綜上，參考鄰近學校、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社婦字第 1060090886 號函所附『桃園市政府○○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範本)』，研擬訂定本校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再經 110 年 6 月 15 日主管會報決議(如附件)；另，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併案廢止。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96 位中有 193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師考核會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委員之總數前經校務會議議決為 11 人，因教育部或教育局目前尚未針對各校教師考核會訂定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可依循，且未有其他學校範本可供參考，為求周延性，本次爰針對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作提案，屆時再俟教育部或教育局訂頒相關會議規範範本後再行擬訂。
 - 三、綜上，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委員之資格，擬提案討論表決如下：
 - (一)無選舉權。
 - (二)無被選舉權。
 - (三)被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96 位中有 194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111 年度第 1 次修訂總表)(資本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75371 號函辦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196 位中有 196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拾、主席結論：謝謝全校夥伴的幫忙與協助。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